社会法治

妈

妈

急

出

孩

烫

伤

谁

善

贝

?

司仪主持完婚礼仪式后,被新郎盛情邀请吃饭,结果被扣尾款2140元,冤不冤?

别把"喜事"办成"尴尬"事儿

司仪吃顿喜宴,尾款成了份子钱

近日,浙江宁波的司仪万先生在主持 完婚礼仪式后,被新郎一把拉住,说主持 得很满意,希望他留下吃饭,不吃就是不 给他面子。万先生遂跟着新郎来到一桌已 有两位宾客在吃饭的备桌上吃饭。不成 想,第二天万先生联系新娘要求结清尾款 时,新娘却表示,新郎"喝了酒,脑子不清 楚了,万先生应该拒绝或者问我的意见。' 为此,以"一桌菜比尾款贵多了"为由,"用 尾款抵扣,差价也不用补,双方两清"的方 式扣除了尾款2140元。万先生无奈地表 示,"就当给新人随份子钱了,毕竟人家也 没有明确说让你免费吃。"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网友热议, 从评论来看,网友意见基本是一边倒反 对新娘的做法,支持者虽少也有。

支持者认为新娘做法没什么不对,请 司仪都是付费的,正如装修公司给东家包 工干活,不再负责工人吃饭是一个道理。 也就是说,请司仪吃饭是情分,不是名分。

反对的网友则认为,新娘太小气,斤 斤计较,格局太小。结婚请主持人吃饭是 很正常的事,这是婚礼的正常支出。婚礼 要的就是人气,办喜事,大家开心,送上 祝福比什么都好。还有网友说,按惯例, 婚庆人员一般是不吃饭的,这是行业规 矩。但备桌既然已经开席,请司仪吃一顿 也没什么吧?

显然,绝大部分网友是持反对意见 的。那么,此事从法律角度看,是司仪太

办案管理中心实施人员分流,所有嫌疑

人必须乘坐车辆进入,不允许步行进入。

其余人员,一律从接待大厅进出。"日前,

"良法善治"网络主题活动采访团走进北

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

心, 听取中心民警介绍: "与以往基层所

队办案场所相比,这里的最大特点是智

疑人后,通过提前预约,将嫌疑人带到受

案大厅,系统自动与相关办案系统比对,

核实嫌疑人信息,生成唯一编码,佩戴智

能手环。手环将全程记录嫌疑人的全部

据了解,办案单位抓获违法犯罪嫌

能化、一站式、规范化。

本报讯 "出于安全考虑,进入执法

冤,还是新娘要求正当,孰是孰非?

司仪被扣款,实在有点冤

中华志愿者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北 京中征律师事务所主任苗云海表示:"不少 '围观群众'从道德和道义的角度评价此 事,认为司仪被扣款有些冤。其实从法律角 度来看,司仪也是不应该被扣款的。

苗云海解释,司仪与新郎新娘之间形 成了一种提供婚礼主持服务的劳务合同关 系。司仪如约提供了婚礼主持服务,即履行 了该合同的主要义务,新郎新娘则应相应 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除非合同中明确列 明了"以饭抵扣"的内容,否则新郎新娘无

结合司仪行业的实际情况看,即使双 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按照民法典第469条 规定,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的一种法定形式, 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契约精神"诚实守信 地履行合同,新郎新娘应当支付尾款。

如果新郎新娘在委托司仪之前,已经 在民政部门完成婚姻登记成为合法夫妻, 则对于司仪的债务,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双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发生的支 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无论新郎新娘双方 是否达成合意,两人都有支付尾款的义务。

至于新郎因对司仪工作满意而邀请其 吃饭的行为,从法律上讲属于一种好意施 惠的行为,即使新娘不知情,司仪也不应因 接受正常的吃饭邀请而承担为对方减免债

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讲,如果新娘认

为司仪留下来吃饭侵犯了她的利益,可以 另外去主张司仪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从 法律上讲,这属干两种法律关系。

新郎邀请司仪吃饭属"情谊"行为

郑州商学院教授王继风称,婚庆协议属 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 定、公序良俗,合法真实有效。婚庆仪式主持 完毕,司仪全面适当履行义务,新郎新娘瑕 疵履行给付义务,尚欠司仪2140元。

关于新郎邀请司仪吃饭行为是情谊还 是合同?新郎的邀请缺乏缔结合同的要约 邀请、要约与承诺的构成要件,属民法理论 研究中的"情谊"行为,也属于中华传统文 化调整人与人间本着友情友好友善原则的 应用,民法典没有做具体规定,但是民法典 第一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 10条:"法律没有规定,可以适用习惯,但 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做了原则性规定。正 如同学朋友亲戚间请客吃饭一样,如果明 确告知适用"AA"制或许可以构成契约, 如果纯粹的请客吃饭情谊交流则不构成合 同而是"情谊"行为。

那么,尾款2140元是新郎的个人债务 还是新郎新娘共同债务?民法典中婚姻编 规定,夫妻双方财产可以区分:法定财产 制、约定财产制、特殊财产制。在夫妻双方 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适用法定财产制,即法 定财产制属一般性规定,约定财产制属例 外性规定,特殊财产制是适用专属于夫或 妻的特殊拥有财产的规定。此事中无新郎 新娘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应推定适用法定

财产制。依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 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 同债务。"为此,可以认定尾款2140元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双方权利义务要明确,新娘行 为不提倡不鼓励

目前,司仪主持作为一种商业服务行 为,越来越市场化、正规化,苗云海因此建议 司仪在提供服务前和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 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于哪 些情形下可以或者不可以抵扣、减少相关费 用等问题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他还提示消 费者,若合同是由司仪方提供的格式版本, 则司仪有义务以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 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相关条款 予以说明。此外,合同也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单方面加重-方责任而排除另外一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 效,消费者可拒绝承担相应义务。

"新郎邀请司仪吃饭的'情谊'行为值 得鼓励提倡;新娘的行为缺失情、理、法的 依据,不提倡不鼓励;司仪抛弃债权2140 元的行为是当事人根据个人情况综合考虑 后的取舍,法律只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 而不是唯一的办法,因为需要时间、人力、 经济成本。"王继风说,为避免把"喜事"办 成"尴尬"事儿,当事人应做到:约定到位, 话送到位,礼节到位。同时,还要考虑细一 点、心胸宽一点、权益让一点,因为法律不 是万能的,但是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

一站式办案 合成化作战 智能化管理

北京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很有料"

案件信息和在办案区域内的行动轨迹,同 时还具备健康检测功能,能实时监测嫌疑 人的健康状况,确保办案安全。此外,中心 还设置有高清监控探头,确保整个办案区 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安排专人 24小时巡视监督,一旦发现问题隐患,立 即纠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被誉为首都 司法体制改革和公安改革的亮点工程。从 2015年10月北京首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投入运行,历时3年,北京完成了全市各区 既整体统一又各具特色的执法办案管理中 心建设全覆盖,构建起首都公安办案的"执 法中枢"。这一具有"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 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特点的公安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全国法治公安建设 提供了示范样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

究员刘灿华随行参观后表示,执法办案管 理中心为一线民警办案提供了高科技、智 能化、规范化的办案场所,相关部门合成作 战,发挥警种专业优势,能够随时提供必要 的办案服务和支撑。

下一步,北京市公安局将继续扎实推 进法治公安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 提升首都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 (马嘉悦)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基本案情

家住上海金山的刘女士是一位年轻妈妈,育有2岁的幼儿 小宝。考虑到自己的母亲吴老太年事已高、腿脚不便且患有多 种慢性疾病,遂通过中介介绍,聘请朱某到家中做保姆。

刘女士是一名灵活职业者,平时在家的时间较多,照顾小 宝均亲力亲为。保姆朱某刚来的半个月时间里, 只是负责烧 饭、保洁,并不带孩子。

这天, 刘女士突然接到单位通知, 要出差两日。考虑到家 中只有小宝和80多岁的老母亲, 刘女士临行前嘱托保姆朱某 照看家中一切。

刘女士出差回家,发现小宝身上出现大面积红肿。追问之 下得知,离家当天儿子就被桌上洒落的开水烫伤。刘女士气愤 难当,此前她多次电话询问家中事宜,保姆均未提及儿子烫伤

刘女士一纸诉状将保姆朱某告上法庭, 认为朱某工作存在 严重失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朱某赔偿医疗费等近

朱某辩称, 自己没有过错。小宝平时由刘女士照顾, 刘女 士出差后由其外婆照顾, 自己只负责烧饭、保洁。她申请法院 追加吴老太作为第三人。法院依法准许其申请,追加吴老太为

吴老太则表示, 她患有多种疾病, 也系需要被照顾的对 家政服务不仅是保洁和洗衣,照顾小宝也应是保姆责任。

在充分听取双方代理律师意见基础上, 法院依据我国民法 总则有关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依法裁判:保姆承担70%责 任, 刘女士承担30%责任。

法律评析

(1)保姆朱某的家政服务范围,是否包含了照顾小宝?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先双方对家政服务范围约定不明。诉讼 中,刘女士未能证明其支付了保姆既做家务又带孩子的合理报 酬,保姆提供的家政服务协议因无原告方签字也难以证明保姆 只负责做家务。

在双方无证据的情况下,法院结合吴老太的年龄、身体健康 状况推断:朱某辩称在刘女士离家期间,由老人照顾孩子,自己仍 然只负责做饭和保洁的理由,不符合常理。且保姆在派出所作的 笔录中陈述"刘女士走的时候和她母亲说什么事都让我做",从侧 面印证了保姆明知刘女士的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法院认为,在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的家政服务范围包含照顾小宝。 (2)孩子烫伤该由谁担责?

刘女士的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以上事实,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具有对 小宝的照顾、看护义务,朱某未充分履行该义务,致小宝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姆的代理律师认为:朱某并非专门照看小孩的育婴保姆,不具备相关资

质,刘女士出差时临时嘱咐朱某除做保洁、做饭等家政服务外,再照顾2岁正处 于学步阶段的幼童,在常理上已超出了保姆的工作能力。刘女士明知这一情况, 仍选择保姆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存在选任方面的过失,故不应让保姆担全责。 本案中,法官认为原被告双方对小宝受伤均有过错,根据"按份责任"的规

民法典第 176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

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 177 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坚持政治引领 建设创新型律所



月, 汇祥律所党支部成立; 2022年2月, 汇祥律所 联合党支部成立。自成立以来, 汇祥律所始终把加强 党建工作作为推进律所发展的总抓手,坚持以党建带 队建促所建,将党建工作实际成效真正融入到律所管 理、思想领航、队伍建设、业务发展、责任担当上。 经过6年发展, 汇祥律所现有律师、实习律师、律师 助理、行政人员、专家顾问近200人,规模化建设跃 上新台阶。

在疫情的持续冲击和新市场环境的双重影响下, 汇祥律所紧跟经济形势变化, 在变革的洪流中找准方 向,完成了既定目标,并在诸多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在困境中逆势上扬,为汇祥律所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 计划精彩开局。

2022年,对全体汇祥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一年。**这一年,汇祥分所建设的版图徐徐展开,西藏 洛扎分所实现了当地律所零的突破, 也是汇祥律所法 律援藏、律师扎根服务西藏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标 志;汇祥悉尼分所是汇祥国际化发展道路上新的里程 碑,将会为汇祥律所真正走向国际舞台,成为全球化 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打下坚实的基础; 另有三家新分 所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之中。汇祥西藏洛扎分所和汇 祥悉尼分所的成立意味着汇祥全球布局建设的稳步推 进,也展现着汇祥致力于建设全球百强律师事务所的 坚定决心。

2022年,对全体汇祥人来说,是聚势腾飞的一 **年。**这一年,律师新增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全球服务 网络密集延伸, 律所党建文化深入人心, 统战联络机 制持续走深走实, 部门建设成效日益凸显, 法律服务 范围日趋完善,人才与资源聚集推动专业发展,内容 生态建设全面升级,文化品牌更加凝心聚力。

在"政治建所""党建强所"理念引领下,汇祥 坚持让党建引领成为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所 建, 打造"党建+公益"新高地, 着力建设一支忠于 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工作队 伍,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用实际行动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讲政治、顾大局, 明确党建的使命与任务, 为律所发展筑牢红色根基

汇祥律所党支部自2021年成 立以来,始终坚守"党建带所建、 所建促党建"的原则,坚持把党的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贯穿 到法律服务、律师执业的全过程, 以党的先进思想为指引,以助力保 障律所、律师实现创业梦想,完成 时代赋予的律师使命与责任为党建 工作的使命与任务, 明确前进的正 确航向,不断夯实干事创业的政治 思想根基,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 律师为目标,努力打造一支与党同 心同德、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 住、能放心的律师队伍。

2022年以来, 汇祥律所联合 党支部紧紧抓住政治思想工作这条 主线, 定期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党 性观念教育、诚信执业教育、警示 教育、作风教育、党史学习教育; 依托"汇祥律师学党史""三会一 课""党员律师谈心谈话"等机 制,以上率下领学、集中培训助 学、典型先进导学、搭建平台促 学、外出参观选学;通过深入学习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在全体律师 中重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 实事系列活动""书记讲党史党日 活动"等主题思想教育活动,追忆 革命先烈的奋斗历程, 感悟革命精 神,确保律师牢记使命,努力提高 自身执业素质,不偏离政治方向, 始终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执 业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创新驱动、与时俱进, 在坚守与传承中积蓄磅礴力量

汇祥联合党支部始终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历 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与时俱 进,在深刻学习领会的基础上, 把党的"科学发展观""法治思 维""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 山"等先进思想传承融入到律所 文化体系建设,融进律师规范执 业和综合发展理念中, 并根据律 所实际,传承吸收转化,形成了具 有汇祥特色的律师服务理念、行为 准则、价值使命;结合时代特征、 律师使命与汇祥愿景,组织开展 "喜迎二十大 律心永向党"主题演 讲比赛,用多元化的形式诠释汇祥 人的时代担当、初心使命。

、思想领航,以人为本, 打造全面优秀的律师队伍

汇祥联合党支部聚焦新时代, 立足新方位,坚持用党的先进思想 教育党员,确保党员的先进性,将 党员的先进性融入到律所团队发展 中,确保全所共提升同发展。在这 一理念的指导下, 律所把人才视为 最重要的财富,注重人才培养的规 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通过完善 管理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制定人 才培养战略、强化执业保障、营造 和谐人文环境等措施,提升整体素 质和水平。

为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 带头作用,积极发挥联合党支部的创 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作用,大力促 进律所的持续健康发展, 汇祥联合党 支部不断创新党建形式,一方面把律 所管理层中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 力强、群众威望高的律师党员推选到 重要岗位,为律所发展把好舵、撑好 船;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优秀中青年律 师申请入党, 注重从年轻律师和业务 骨干中选苗子,通过传帮带等方式, 以老带新,有计划地把律师队伍中的 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去。

截至2022年9月,汇祥联合党 支部党员人数已达44名。先后涌现 出一批优秀的党员代表,他们就像一 颗颗不断萌生的红色种子, 散入法治 建设的土壤,成为汇祥专业团队负责 人、分所负责人,带领全员不断编织 着汇祥发展壮大的力量之网。

四、实化活化、因地制宜, 打造汇祥特色党建服务品牌

进入新时代, 汇祥以建党100周 年、新确立的发展目标和新发展阶段 为契机,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组织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及专项治理工作,发挥 党建引领作用,创新党建工作的有效 载体,成立汇祥党建工作小组,创新 打造汇祥律所党建工作"五个一工 程",即每位党员律师每周至少参加 一次组织学习;每个支部班子成员负 责一个党建共建项目;每个党员律师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村居法律服务:每 个党员律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宣 讲;每个党员律师每年至少做一起以 上的法律援助案件。并以此为依托实 现了党建发展从无到有,从"有形覆 盖"向"有效覆盖"的转变,用新的 机制平台推动律所党建工作一体化。

汇祥在巩固党建品牌的基础上, 着力加强律师个人及律所品牌建设, 逐渐形成"自上而下,由点到面,由 虚到实"的汇祥"党建+业务"双提 升发展模式。

同时, 汇祥联合党支部教育党员 律师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 家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政策,灵活运 用政策,坚持"按原则办事、按制度 办事", 自觉做到遵法守法, 为服务 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支持。

五、真抓实干、勇担使命, 让党建成果在公益事业中开花结果

在创建法治和谐社会、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的过程中, 汇祥律所联合党 支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 民生、奉献社会的服务宗旨,将党史 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与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 合,创新"党建+公益"模式。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十四五"规划和中办国办下 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建设的意见》的目标要求, 贯彻落 实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 同行"活动的文件指示精神,进一步 发挥律师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法律 专业优势, 汇祥律所积极组织律师投 入到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 公益法律服务当中,分别与北京市朝 阳区、怀柔区的99家行政村、社区 签署"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 议",在深入了解各区区情个性化情 况的基础上,系统掌握各区域多发易 发矛盾纠纷的成因及特点,聚焦群众 纠纷当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努力将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村(居)内 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 助推 "依法治区"向基层延伸,以"有针 对""有亮点"的务实举措不断提升

活动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快解决"无律师县"的重要

指示精神,2022年7月6日,汇祥

律所积极响应司法部的号召,设立 北京汇祥(洛扎)律师事务所,位 于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南麓, 是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洛扎县历史上 第一家律师事务所,也是汇祥律所 法律援藏、律师扎根服务西藏制度 化、常态化的重要标志。

此外, 汇祥律所在前期"汇祥民 法典宣讲团"公益服务平台的基础 上,将组织架构实体化,落地创建汇 祥律所公益与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 正式成为管委会下属一级组织, 并以 此为抓手,从组织架构、人员调配、 协调机制等方面将汇祥公益活动纳入 管委会集中统管,统一组织实施。

2022年1月26日, 汇祥律所提 交的 "汇祥民法典宣讲团线上线下普 法"和"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驻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诉源治理工作 站"两个案例,入选法治日报"首届 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中 "律所公益品牌十大经典案例"和 "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十大典型案 例"两项案例榜单。

六、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推动律所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汇祥律所高度重视统战工作,自 成立以来,在市、区两级统战部门、 司法局党委及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 导下,始终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 置,始终把凝聚人心,巩固团结奋斗 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作为重要工作常 抓不懈。截至2022年9月, 汇祥律 所共有民主党派成员4名、无党派人 士1名、归国留学人员7名,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120名, 党外知识分子 131名, 其中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常委 1名,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联谊会副会长1名。

为了适应律师行业特点, 汇祥律 所从大局出发,创新方式,构建"同 心汇智五大平台",坚持以政治引领 为中心,服务大局;以参政议政为中 心,服务决策;以民主法治为中心, 服务和谐; 以联谊交友为中心, 服务 队伍;形成联合党支部统一领导,五 大平台牵头协调,全所律师、员工有 效覆盖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1. 法律宣讲平台

汇祥律所通过成立"汇祥律师研 究院""汇祥刑事辩护研究院""汇祥 民法典宣讲团"等平台,定期举办 "名家讲堂""法律大讲堂""普法惠 企惠民系列宣讲"等活动,持续加大 法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法治观念, 树立法律意识,推进公民更好地尊 法、学法、守法和用法,为基层社区 治理、维护社区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2. 统战人才平台

重视对非党员骨干律师和党员非 骨干律师的培养、选拔,积极推荐他 们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座谈会、培训 班等,以教育引导为主线、以示范引 领为重点、以统一组织为依托, 培育 一支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 同行的人民律师统战队伍。

3. 联谊交友平台

在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 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前提下, 结合行业特点,汇祥律所打造了"青 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 员会""汇祥读书会""党外人士座谈 会""文化艺术团"等一系列具有律 师行业特色的品牌工作, 吸引越来越 多的党外律师参与进来,增强了与党 外律师的沟通联谊。

4. 建言献策平台

组织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海联会 等身份的党外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交 流,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深 入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 的法律服务。

5. 公益爱心平台

组织党外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化 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以及公 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调解社会矛盾纠 纷,为广大人民群众答疑解惑,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号召全体律师积极投 身抗疫救灾等重大行动、乡村振兴等 重点工作、村居行公益法律服务及志 愿服务等重要活动中。

结语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打造立场坚定、业务过硬的律师 队伍, 是汇祥律所坚定不移的发 展道路。未来, 汇祥律所将踔厉 奋发、笃行不怠, 以更大的力 度、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 续抓好律所党建工作, 带动全所 坚定使命、不断创新,为建设更 高质量的法治中国贡献汇祥智慧 和汇祥力量!